

2009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3	公司概況
4	2009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5年財務匯總
25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9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148	公司資料
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17,286	28,167	(38.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3,238	3,706	(12.6%)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649)	(394)	64.7%
經常溢利	2,589	3,312	(21.8%)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	133.18	152.97	(12.9%)
攤薄	133.10	152.43	(12.7%)
每股股息 (港仙)			
中期股息	25.00	28.00	(10.7%)
末期股息	32.00	40.00	(20.0%)
	57.00	68.00	(16.2%)
綜合財務狀況摘要			
總資產	52,468	50,493	3.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3,563	30,280	10.8%
有息債務淨額 ³	11,191	11,264	(0.6%)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759	3,717	(25.8%)
提供給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其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2	57	(96.5%)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2,761	3,774	(26.8%)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¹			
港口業務	11,503	12,727	(9.6%)
港口相關業務	5,751	15,408	(62.7%)
其他業務	32	32	—
合計	17,286	28,167	(38.6%)
EBITDA⁴			
港口業務	5,857	6,322	(7.4%)
港口相關業務	630	767	(17.9%)
其他業務	200	101	98.0%
終止經營業務	—	319	—
EBITDA	6,687	7,509	(10.9%)
未分配淨收入 ⁶	382	220	73.6%
利息開支淨額 ⁵	(901)	(1,028)	(12.4%)
稅項 ⁵	(687)	(829)	(17.1%)
折舊及攤銷 ⁵	(2,024)	(1,846)	9.6%
年內溢利	3,457	4,026	(14.1%)
少數股東權益	(219)	(320)	(3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3,238	3,706	(12.6%)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2 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4.92億元(2008年：港幣0.33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1.57億元(2008年：港幣0.62億元)、2008年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港幣0.15億元、2008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港幣2.80億元、及2008年稅率變動影響之額外稅項撥回港幣0.0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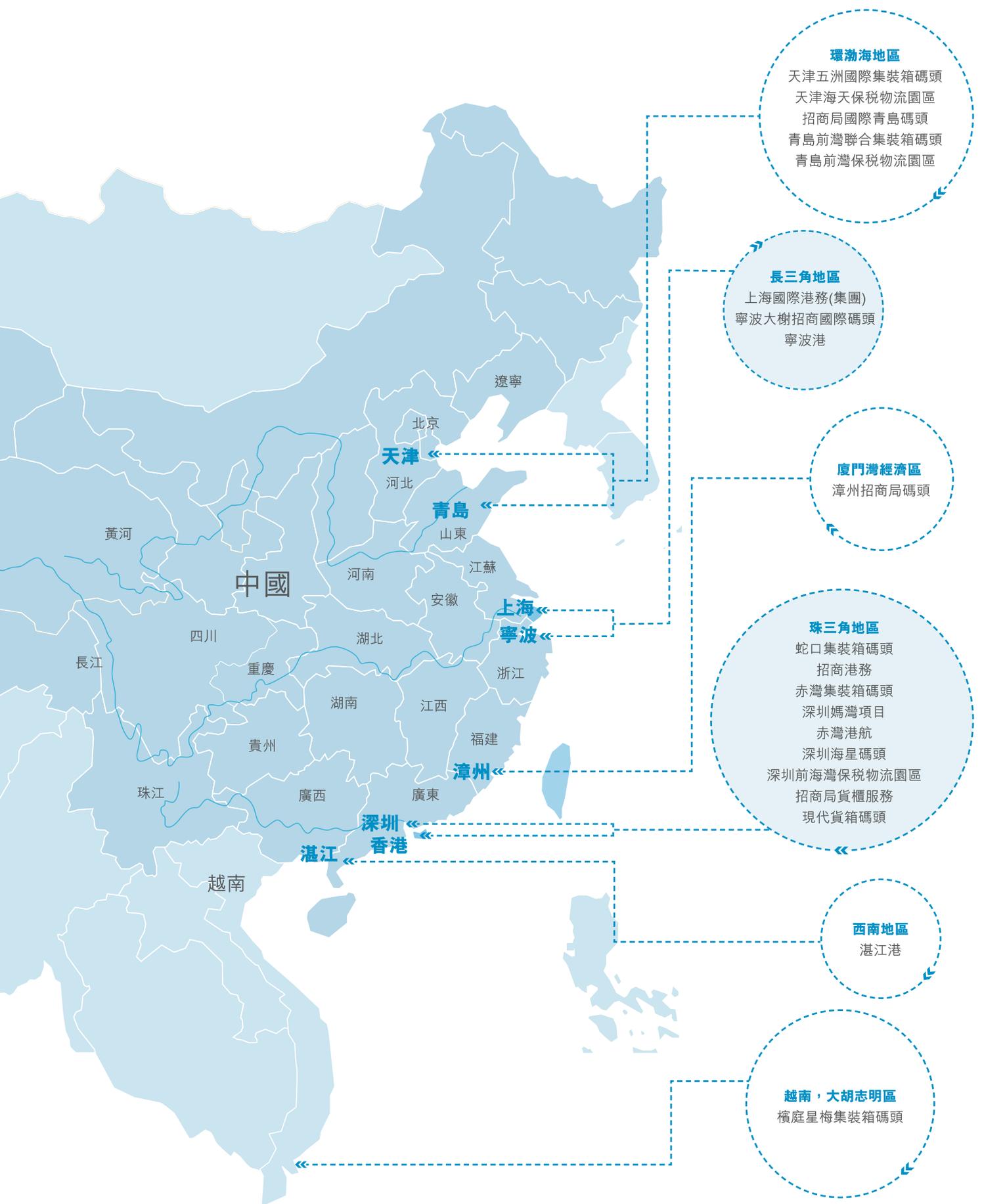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金額。

6 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碼頭



公司概況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是中國領先的港口投資者和營運商。

目前招商局國際投資及運營的港口分佈在中國的香港、深圳、上海、寧波、青島、天津、湛江和廈門灣地區及越南。



2009年中國十大集裝箱港口排名

單位：百萬 TEU

港口	招商局國際之碼頭覆蓋	2009	同比變化
1. 上海		25.00	-10.8%
2. 香港		21.04	-14.1%
3. 深圳		18.25	-14.7%
4. 廣州		11.19	+4.9%
5. 寧波		10.50	-3.9%
6. 青島		10.26	+2.4%
7. 天津		8.70	+2.4%
8. 廈門		4.68	-7.0%
9. 大連		4.55	+1.1%
10. 連雲港		3.02	+1.3%

招商局國際之發展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國際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招商局國際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除了上述港口業務，招商局國際亦在中國投資港口相關業務。



2009年重要里程碑

一月

2009年1月5日，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出售所持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全部64%股權的交易正式完成。

二月

2009年2月6日，招商局國際宣佈，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以平均每股港幣7.35元的代價，共斥資港幣1.84億元於市場增持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B股共2,502.5萬股，相當於其約3.9%的股權。增持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合計直接持有深赤灣約8%的股權。

七月

2009年7月10日，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順利通過國家聯合驗收小組的正式驗收，首期封關運營。招商局國際為區內其中一營運商。



十二月

2009年12月3日，招商局國際及其旗下碼頭SCT及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CCT」）皆獲得ISO14001及ISO28000證書。SCT和CCT成為中國首批榮獲ISO28000證書的集裝箱碼頭公司，標誌著招商局國際在碼頭環境和供應鏈安全管理上取得實質成效。

2009年12月18日，招商局國際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簽約成立新合資公司，雙方分別持股50%，合資經營位於青島前灣的9個集裝箱泊位，運營總資產約人民幣62億元；並有權發展於相連岸線上之6個集裝箱泊位。

十一月

2009年11月12日，招商局國際與長灘港簽署「綠色港口」全面戰略合作備忘錄，藉此促進雙方在綠色環境保護技術方面的交流。

2009年11月18日，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和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簽署關於深圳西部進口凍品直航業務和冷鏈項目的框架合作協議。

八月

2009年8月6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與德國穩孚勒集團（Conductix-Wampfler AG）聯合舉行輪胎式龍門起重機油改電最新成果發佈會，宣佈雙方共同開發研製的第一台具有全球專利技術的自動接駁裝置正式交付使用，該裝置的應用在國內大型集裝箱碼頭處於領先地位。SCT至此已形成一套完善的集裝箱碼頭油改電解決方案，並取得顯著的經濟效益和環保效果。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的發展一方面有賴於全球貿易和中國經濟的發展，同時也有賴於員工的努力。2009年本集團受宏觀環境影響利潤出現倒退，但為應對危機和避免業務出現大幅下滑，本集團各線員工發揮出極大的奉獻精神，市場也對本集團在經濟危機下的經營狀況給予了莫大的關注。謹此，本人向所有股東、業務夥伴以及關注本集團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真誠的謝意，同時也向辛勤工作的本集團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



本人欣然提交本集團2009年年報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經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09年是令本集團倍受考驗的一年。

受金融危機的影響，2009年全球經貿出現下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0年1月份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09年全球貿易量下跌幅度約12.3%，是自1982年以來的首次下跌。國際貿易大幅下滑對港航業造成嚴重的衝擊，波羅的海運價指數(BDI)遭受重創。全球港口集裝箱業務表現低迷，全球前十大集裝箱港口中，除中國廣州港外，其他各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

受歐、美、日等國家經濟衰退和中國自身經濟增速放緩影響，2009年中國外貿呈現負增長局面，且下滑速度超出預期，其中出口總值跌幅達16.0%，對依託出口為主的中國港口集裝箱業務帶來顯而易見的影響。在此宏觀背景下，本集團業務也未能倖免於全球經貿下滑的衝擊。

面對外部市場需求下降對港口集裝箱業務所帶來的影響，2009年本集團在持續提升綜合服務效率以穩定客戶的同時，通過資源調配與整合以及技改等內部挖潛與深化措施，對抑制經營效益跌幅的擴大起到積極的支持作用。儘管本集團2009年經營業績出現倒退，但面對百年一遇的全球經濟危機，本集團經受住了市場環境變化的考驗。

經營業績

2009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2.3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6%，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25.89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8%。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比重由上年同期的84.2%增加至87.6%。

2009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35.8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5%。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年每股派息合共57港仙，派息率為42.8%。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約2010年7月16日派發於2010年5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受全球貿易活動不振的消極影響，2009年中國進出口總值下跌了13.9%。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中國對歐盟、美國、日本、東盟四大貿易夥伴的雙邊貿易額均出現下降，其中對歐、美、日的貿易額達到雙位數跌幅。雖然進入下半年後中國對上述主要貿易夥伴的貿易額同比跌幅收窄，甚至喜見第四季度出現正增長，但前三個季度的持續大幅下跌對全年貿易下滑起到決定性作用。受此影響，中國2009年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亦出現負增長。根據交通行業的有關信息，2009年中國內地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約1.21億TEU，比上年下降5.8%。

2009年本集團的港口集裝箱吞吐量首次出現年度下跌。全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合共實現集裝箱吞吐量4,387萬TEU，比上年下降13.1%。本集團的港口散雜貨業務受益於中國對大宗散貨的需求支持，全年合共完成吞吐量2.32億噸，比上年增長10.0%。

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航運市場拖累，年內乾貨箱業務基本處於停產狀態。2009年標準乾貨箱業務全年銷量為6.04萬TEU，比上年下跌95.1%；冷藏箱和特種箱銷量分別為3.04萬台和4.32萬台，比上年分別下跌56.0%和66.5%。中集集團的道路專用車業務因受歐美市場疲軟影響，全年銷量為9.74萬台，比上年下跌7.6%。

為遏制經營效益的下滑，盡最大努力保障本集團投資人的權益，本集團於2009年除必要的發展項目外，針對區域港口市場的情況，採取了放緩投資進度以及通過加大資源的整合和深化技術革新應用以嚴格控制成本支出的強化措施。通過一系列具體工作的開展與落實，本集團的成本管理工作取得了顯著效果，付現成本費用的下降幅度超過收入的下跌幅度，為避免經營效益跌幅的擴大起到積極的保障作用，也為日後業務的恢復增長提供了更大的利潤空間。



與此同時，2009年本集團的作業單位能耗比上年又有進一步下降，在港口環境管理和供應鏈安全管理建設方面得到國際認證機構的認可（如獲得ISO14001和ISO28000認證），為本集團致力於環保和節約型港口建設又邁進了一步。

深圳西部港區的業務整合是本集團持續推動的一項重點工作，旨在發揮西部港區的整體市場開拓和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不斷強化港區的競爭力。2009年本集團西部港區的集裝箱和散雜貨業務整合工作有條不紊地推進與實施，商務與操作的協調與合作更加順暢，從而有力地保障了本集團的深圳集裝箱業務市場份額，在深化合作下，本集團深圳散雜貨吞吐量獲得了約12.9%的增長。

2009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港口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2009年深圳西部港區的華南駁船快線網點在上年基礎上又新增3個城市的14個內河碼頭。另外深圳西部港區的海鐵聯運服務在2008年開通長沙線的基礎上，於

2009年又新增了五個城市的集裝箱班列，使深圳西部港區輻射內陸地區的範圍得到進一步擴大。年內青島前灣保稅港區和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封關運作，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和青島集裝箱碼頭有望逐步受惠於保稅港區的多種功能政策。

年內，本集團旗下的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冷鏈」）成功與一些知名船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適應中國冷鏈市場的蓬勃發展，招商冷鏈將著力發展和建設全國的冷鏈配送戰略網絡，憑藉前海灣保稅港的政策優勢，豐富並延伸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專業特色化服務，促進本集團的綜合港口物流業務發展。

2009年底本集團旗下之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達成合資協議，此舉標誌著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合作夥伴的合作進入實質階段。本集團相信，與青島港集團等有關方面的合作將為本集團於青島港的集裝箱業務開創全新的局面。

本集團參與的越南頭頓省集裝箱碼頭項目和斯里蘭卡科倫坡集裝箱碼頭項目於2009年完成了多項重大談判，項目的進展符合本集團之預期。目前該兩項目正按照本集團的既定目標推進後續工作。

2009年本集團完成了所持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股權的轉讓，至此本集團已完成全部油漆項目資產的清理，使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優化工作得以落實。

前景展望

對於2010年全球經濟形勢的預測雖然難以形成完全一致的觀點，但無可否認的是，抑制全球經濟的進一步惡化並且利用政府資源付諸拯救行動已成為各國的共識，而且從近期的情況看，經濟已現回穩跡象，儘管部分國家的政府救助行動有逐步「退市」的可能，而且全球性的經濟復蘇也將可能需要較長的過程，但本集團相信經濟正在或者已經開始逐步走出低谷，而且全球貿易急劇下滑和信心崩潰帶來的負面影響將逐步減弱。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公佈數據，2009年中國經濟實現了8.7%的增長，顯示中國經濟恢復存在良好的基礎，如果2010年不出現引發全球經濟重大波動的新誘因，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可能再現高增長。尤其令本集團鼓舞的是，2009年11月和12月中國外貿總額同期對比在持續了十二個月下跌後重回上升軌道，而且12月份單月外貿總額達到歷史第三高位，對東盟和美國的雙邊貿易額也分別創歷史新高和第二高位。雖然對2010年中國的外貿增長率難以做出準確預測，但隨著全球經濟的復蘇以及進口消費大國增加庫存等因素支持，尤其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於2010年1月1日全面啟動，將進一步支持中國外貿的發展，因此2010年中國外貿增長應無懸念。

本集團近幾年除完善沿海港口網絡佈局外，也一直致力於內部資源整合、成本結構優化以及營運效率的提升，在支持港口基本業務的配套相關業務的建立與發展上也取得多項成效，將為本集團港口基本業務的擴大生產提供條件。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港口經營企業，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基礎穩固，除擁有港口內、外貿集裝箱和散雜貨基本業務外，也配有駁運網絡、海鐵聯運及臨港物流園區等支持服



務體系。本集團相信，上述綜合物流體系的建設與完善將對本集團港口基本業務的發展起到促進與拉動作用。另外，本集團與中國的多個港務集團建立起以股權為紐帶的緊密合作關係，為加強相互間的戰略協調和謀求日後可能的進一步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雖然2009年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但是本集團認為，就外部市場而言，中國自身發展需要和出口產品的綜合比較優勢決定了中國對大宗散貨的進口需求和對產品出口的支持，對本集團的港口集裝箱和散雜貨業務的持續發展均將帶來推動作用。就本集團內部而言，近年的持續資源優化和營運改進工作使本集團的綜合效益得到了顯著的改善，加之穩健的財務政策保障，本集團應對經營風險和環境變化的能力也得到加強。本集團相信，隨著經貿復蘇，本集團將會迎來新的發展局面。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貫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保持高度透明，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通過從經營活動和營運數據中得到相關的企業信息，保證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包括媒體、網絡、投資者會、路演、公司拜訪、現場參觀等多種方式，本集團始終有效地保持與投資界的交流。作為一項重要的工作，本集團認為，與投資者保持經常性及有效的溝通可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公司信貸評級

本集團目前繼續保持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給予的BBB和Baa2之投資級評級認證。

致謝

本集團的發展一方面有賴於全球貿易和中國經濟的發展，同時也有賴於員工的努力。2009年本集團受宏觀環境影響利潤出現倒退，但為應對危機和避免業務出現大幅下滑，本集團各線員工發揮出極大的奉獻精神，市場也對本集團在經濟危機下的經營狀況給予了莫大的關注。謹此，本人向所有股東、業務夥伴以及關注本集團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真誠的謝意，同時也向辛勤工作的本集團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0年3月31日



MSC LORETTA
PANAMA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濟危機之下美國、歐盟和日本三大經濟體陷入衰退，經濟疲弱和消費信心下降導致的外需萎縮對中國的外貿進出口產生重大影響，從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中國外貿總額連續十二個月出現單月下跌。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09年中國進口和出口出現雙下跌，外貿總額下降13.9%。中國對歐盟、美國、日本和東盟四大貿易夥伴的雙邊貿易額分別下降了14.5%、10.6%、14.2%和7.9%。2009年中國的加工貿易額比2008年下降13.7%。

受到全球貿易活動減弱的影響，2009年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出現回落。根據公開信息，2009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約1.21億TEU，比上年下降5.8%。本集團港口業務受此影響，2009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87萬TEU，比上年下降13.1%。本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主要受益於中國大宗散貨進口增長，吞吐量達到2.32億噸，比上年增長10.0%。

為應對經濟下滑對本集團業務的波及影響，2009年本集團將客戶市場開拓和成本管控列入年度首要重點工作，並取得積極的效果。但經濟危機對中國外貿業的衝擊超出預期，港口集裝箱量的下降以及投資收益減少，導致本集團2009年利潤下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2.38億元，比上年下降12.6%，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25.89億元，比上年下降21.8%。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58.57億元，比上年下降7.4%。2009年港口業務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比重由上年的84.2%增加至87.6%。

2009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港幣35.88億元，比上年下降47.5%，其中來自於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達到港幣35.56億元，比上年下降13.3%。

港口業務

2009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40.72億元，比上年下降13.0%，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82.6%增加至87.2%。

本集團投資的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4,387萬TEU，比上年下降13.1%。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3,810萬TEU，比上年下降12.6%，深圳西部港區完成吞吐量943萬TEU，下降18.6%；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吞吐量2,500萬TEU，下降10.8%；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119萬TEU，增長9.3%；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194萬TEU，增長0.1%；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吞吐量31萬TEU，下降13.0%；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碼頭」)完成吞吐量1.9萬TEU；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完成吞吐量21萬TEU，下跌14.4%。香港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77萬TEU，下降16.4%。



■ 深圳 ■ 香港 ■ 上海及寧波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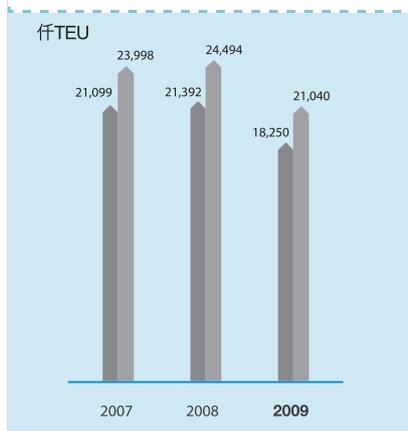
1.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2.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3.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及稅項前溢利，但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集團港口業務分地域吞吐量

	2009年 (千TEU)	2008年 (千TEU)	同比變化
深圳西部地區	9,427	11,582	-18.6%
香港地區	5,768	6,898	-16.4%
長江三角地區	26,192	29,103	-10.0%
環渤海地區	1,960	2,300	-14.8%
東南沿海地區	315	362	-13.0%
西南沿海地區	206	240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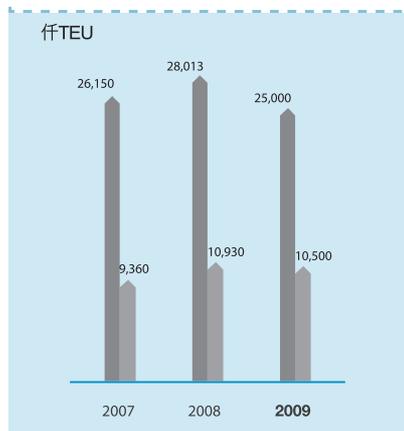
與2008年錄得的高增長相比，2009年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吞吐量跌幅高於深圳港整體下降水平，主要由於2008年深圳西部港區在亞歐航線上獲得較大增長，其當年吞吐量增長幅度高於深圳港整體近4個百分點。2008年四季度經濟危機開始向歐洲和亞洲蔓延進而導致集裝箱吞吐量增幅收窄，該趨勢延續至2009年，受此影響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在2008年相對高增長的前提下2009年跌幅高於深圳全港跌幅，其在深圳全港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54.1%下降至51.7%，基本與2007年市場份額相若。

深圳及香港 集裝箱吞吐量 2007-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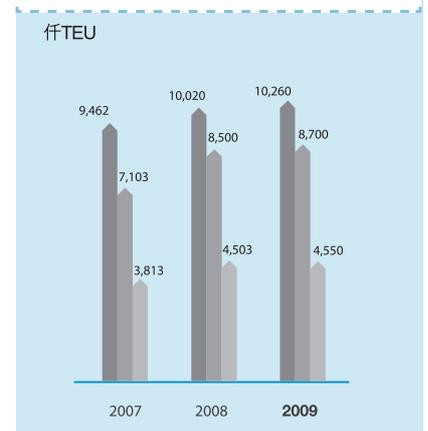
■ 深圳 ■ 香港

上海及寧波 集裝箱吞吐量 2007-2009



■ 上海 ■ 寧波

青島、天津及大連 集裝箱吞吐量 2007-2009



■ 青島 ■ 天津 ■ 大連

2009年本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受鐵礦、原油、大豆等大宗散貨的到港量增長帶動，吞吐量達到2.32億噸，比上年增長10.0%。其中，深圳西部港區吞吐量3,748萬噸，增長12.9%；漳州碼頭吞吐量717萬噸，增長23.0%；湛江港集團吞吐量6,131萬噸，增長9.4%。青島碼頭和上港集團分別完成94萬噸和1.25億噸，也獲得不同程度的增長。

針對市場變化，2009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對客戶市場的開發力度。在客戶市場開拓方面，除繼續通過提升服務效率和穩定船公司客戶外，重點加大對華南駁船快線和海鐵聯運網絡的開發。在繼續利用深圳西部港區的地理位置優勢擴大珠江水系駁運網絡方面，本集團將華南駁船快線的覆蓋網點由2008年的14個城市的32個內河碼頭擴大至2009年的17個城市共46個內河碼頭。深圳西部港區海鐵聯運班列在繼上年度開通湖南長沙線的基礎上，又新開闢了湖南醴陵和株洲、江西南昌、廣東韶關和雲南昆明的集裝箱班列。通過水路和鐵路網點的擴展，本集團深圳港口業務輻射泛珠三角和內陸地區的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雖然受宏觀因素影響，年內華南駁船快線箱量未能如海鐵聯運業務箱量同獲增長，但本集團預期隨著港口業復蘇，本集團將因此從中受益。

成本管理是2009年本集團的又一項重中之重的的工作。年內集團從操作成本、資金成本、稅務成本、行政管理費用等四項內容入手，通過資源的整合和技改措施，對營運成本結構進行了優化，對資金的支出進行嚴格控制，同時針對市場變化，放緩了部分項目的投資節奏。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年內付現成本及費用的下降幅度超過收入的跌幅，為遏制經營毛利出現進一步下滑起到積極的作用。

伴隨成本控制工作的開展，本集團亦同時深入強化HSE(健康、安全、環保)建設以響應未來港口的發展趨勢。2009年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和供應鏈安全管理建設得到國際認證機構的認可。本集團始終將打造綠色港口作為企業應對未來變化的競爭實力，並為此在集團內部開展了一系列的改進與提升措施。本集團相信，2009年在HSE建設方面所取得的成績將成為未來推動本集團港口業務持續發展的動力。

2009年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和青島前灣保稅港區封關運作。本集團於港區內的臨港物流業務有望借助保稅港區功能政策的發揮推動青島集裝箱碼頭和深圳西部港區外貿集裝箱業務的發展。

年內，本集團旗下的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冷鏈」)努力推廣「北美進口直航凍櫃」業務及「深圳西部國際冷鏈中心」的建設工作，並成功與一些知名船公司建



立戰略合作關係。為適應中國冷鏈市場的蓬勃發展，招商冷鏈將著力發展和建設全國的冷鏈配送戰略網絡，憑藉前海灣保稅港的政策優勢，豐富並延伸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專業特色化服務，促進本集團的綜合港口物流業務發展。

本集團2009年底通過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取得了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合作，此舉不僅實現了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之間的「強強聯合」，而且也標誌著本集團於環渤海灣地區的港口業務發展將迎來新的局面。2009年本集團也完成了越南和斯里蘭卡兩地集裝箱碼頭投資项目的多項談判，為開展下步工作奠定了基礎。

港口相關業務

2009年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港幣3.9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0%。

金融危機令航運企業出現虧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09年全球貿易量下降約12.0%，為17年以來的首次下跌。面對貨運量的減少，為減低成本及避免出現巨額虧損，船公司紛紛下調運力，導致市場對新造集裝箱的需求大幅下滑，受此影響，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乾貨集裝箱生產基本處於停產狀態。2009年中集集團標準乾貨箱業務全年銷量為

6.04萬TEU，比上年下跌95.1%；冷藏箱和特種箱銷量分別為3.04萬台和4.32萬台，比上年分別下跌56.0%和66.5%。中集集團的道路專用車業務因受歐美市場疲軟影響，全年銷量為9.74萬台，比上年下跌7.6%。

2009年本集團完成了所持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股權的轉讓，至此本集團已完成全部油漆項目資產的清理，使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優化工作得以落實。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32.06億元，其中港元佔57.8%、美元佔11.6%、人民幣佔29.8%及其他貨幣佔0.8%。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27.59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0.06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32,749,023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551,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0.11億元。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8,762,181股股份。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33.3%。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沖安排。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795	1,175
1至2年	394	896
2至5年	1,123	1,582
5年以上	79	79
	3,391	3,732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12	2,307
於2015年	3,862	3,857
於2018年	1,528	1,525
	7,702	7,6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66	2,64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738	—

註：除港幣0.07億元(2008年：無)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09年					2008年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2,926	7,702	—	—	10,628	3,081	7,689	—	10,770
人民幣	465	—	738	2,566	3,769	651	—	2,649	3,300
	3,391	7,702	738	2,566	14,397	3,732	7,689	2,649	14,070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0.07億元是以於200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4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4,352名全職員工，其中58人在香港工作，其餘4,294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5.23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1.4%。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前景展望

根據2010年1月份IMF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10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9%，全球貿易量將有5.8%的增長，該數字較2009年10月份的預測又有所上調，反映出對經濟復蘇的信心正在加強。本集團也欣喜地看到，2009年最後兩個月中國外貿重回上升軌道且出現月度環比增長。雖然判斷全球經濟在短期內快速反彈為時尚早，但也預示著經濟正開始或者已經步入復蘇的軌道。

就中國的外貿情況而言，2010年影響外貿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諸如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發達國家的復蘇程度、危機過後的儲蓄消費結構以及人民幣升值等，均會影響中國的外貿走勢。但是從現實角度出發，基於支持出口的考慮，2009年6月1日實施的新出口退稅率預期在短期內不會下調，而人民幣繼續保持穩定仍可能是主要趨勢。另外，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對貿易發展也會起支持作用。本集團認為，2010年中國外貿復蘇過程未必一帆風順，但對於總體上保持增長的預測持謹慎樂觀態度。

為應對新形勢下的挑戰，2010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內部挖潛和多維度打造港口服務網絡等手段不斷加強公司的應對能力，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創造條件。為此，本集團將推進對深圳西部港區的整合深度，提升資源協同效應和利用效率；持續加強對成本費用的管控力度，同時加強對勞務合作公司的延伸管理；審慎、合理控制投資規模；深化與包括地方港務集團在內的港航企業的互動與合作；繼續做好對行業市場的分析 and 把握戰略投資機遇；利用業已建立起來的集裝箱駁運網點、海鐵聯運和內陸集裝箱場站網絡資源，擴展港口增值服務的多維度空間，鞏固以港口基本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物流體系；穩步推進海外項目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已成為中國內地最大的港口營運企業，在資源的部署、業務開拓能力、配套網絡的支援與協調能力、營運經驗、人力資源以及財務管控等方面具綜合比較優勢，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業務做得更大更好。雖然影響港口運行的外部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而且2010年也仍將可能是艱辛的一年，但是本集團相信，隨著各項既定政策和措施的落實，本集團將再次展露出令市場滿意的經營表現。

本集團以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展望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業務主導能力，通過對港口資源的有效利用，提升資產的盈利和回報能力，為經濟危機後的更大發展再上新的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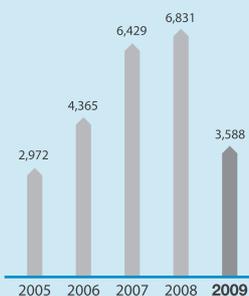
5年財務匯總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6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5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3,588	6,831	6,429	4,365	2,972
除稅前溢利	3,735	4,315	4,037	2,992	2,587
年內溢利	3,457	4,026	3,895	2,893	2,533
少數股東權益	219	320	350	353	16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3,238	3,706	3,545	2,540	2,36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5,783	45,278	41,790	32,058	24,44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30)	(1,687)	(5,756)	(1,970)	1,1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653	43,591	36,034	30,088	25,574
非流動負債	10,034	10,877	7,559	6,645	7,947
少數股東權益	2,056	2,434	1,633	2,522	1,4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3,563	30,280	26,842	20,921	16,159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3.18	152.97	149.53	109.43	107.94
— 攤薄(港仙)	133.10	152.43	148.62	109.07	107.45
每股股息(港仙)	57.00	68.00	65.00	53.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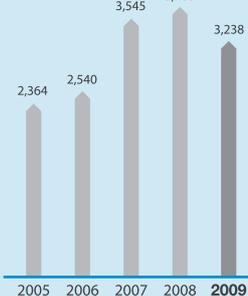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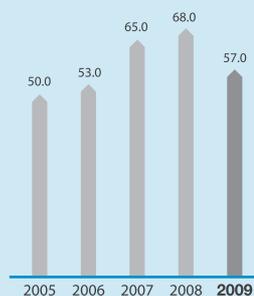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於2004年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3月26日起，胡建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傅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發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主席)
李引泉
胡政
蒙錫
蘇新剛
余利明
胡建華(董事總經理)
王宏
劉云樹(於2009年6月3日獲委任)
杜永成(於2009年6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李家暉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09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3/4	75%
李引泉	2/4	50%
胡政	2/4	50%
蒙錫	3/4	75%
蘇新剛	3/4	75%
余利明	3/4	75%
胡建華	4/4	100%
王宏	4/4	100%
劉云樹(附註1)	1/2	50%
杜永成(附註2)	2/2	100%
曾錦倫	4/4	100%
吉盈熙	3/4	75%
李業華	4/4	100%
李國謙	4/4	100%
李家暉	4/4	100%

附註：

1. 劉云樹先生於2009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杜永成先生於2009年6月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

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發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3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自2010年3月26日起，本公司之主席為傅育寧博士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胡建華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7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05年1月。於2009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09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薪酬委員會主席)	0*/1	0%
曾錦倫	1/1	10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李家暉	1/1	100%

* 由胡建華先生代表傅博士出席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41至44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有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3.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

6.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其薪酬；
8.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亦可尋求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釐定之問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09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錦倫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業華	2/2	100%
李國謙	2/2	100%
李家暉	2/2	100%

於2009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09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及
- (vi) 審閱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之問題；
2.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於核數工作開始前應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倘涉及一家以上核數師事務所，則確保彼等之工作得到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建議應採取之步驟；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文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載列或應載列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 在董事會授權下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1. 於董事會同意之前，審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發出之聲明（如年報有包括在內）；
12. 倘設有內部核數師以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及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3.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所提出之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14.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釐定之問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9
非核數服務 (稅務顧問及合規服務)	1
總計	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證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保證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做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程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連同研究發展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融資管理部門、財務管理部門、運營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商務、運營管理、信息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工程管理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股價敏感資料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於2009年6月2日舉行之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舉行票選之程序。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時間上遠遠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之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傅育寧博士

現年53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彼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學院，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獲英國布魯諾爾大學授予海洋工程力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職博士後研究員。彼為利和經銷有限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嘉德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彼辭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引泉先生

現年54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先後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碩士學位，亦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ka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

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最後職銜為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彼獲委任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胡政先生

現年54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並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管委會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同時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採購與物流協會副會長、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彼為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交通部辦公廳秘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事務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蒙錫先生

現年53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計劃統計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蒙先生在企業管理、策略投資、資訊管理系統、企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蘇新剛先生

現年51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經濟師。彼在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和港監專業畢業，為高級工程師。彼為招商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蘇先生在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處長、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余利明先生

現年47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及後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在荷蘭鹿特丹港及Delft, IHE研究院進修。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策略管理、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併、港口管理、建築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胡建華先生

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隨後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碩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經理、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海外部總經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彼長期在海外從事港口及路橋的建設及國內外企業管理工作，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現年47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輪機員，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彼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劉云樹先生

現年45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畢業於美國羅斯福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歷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營運執行官。劉先生現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物流企業分會理事、深圳港口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現年78歲，彼曾任職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中地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僑光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合和電力(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中南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現年55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並為吉盈熙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彼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現年67歲，律師，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現年54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前任主席、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現年55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現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倪路倫先生

現年49歲，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起運系港機專業，隨後攻讀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碩士，並先後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工學院海運研究系博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之博士後研究經歷。彼於一九八九至九一年間為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未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副總經理。

黃倩如女士

現年58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有名之投資銀行高層超過十五年，其中包括Societe Generale，Deutsche Morgan Grenfell，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期間替不少於五十間大中華及亞洲企業提供財務諮詢及融資服務。彼曾任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

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來先生

現年47歲，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及安全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石油儲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之後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彼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及港口經營工作經驗。彼曾任秦皇島港第一港務公司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日忠先生

現年41歲，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和內控及審計部。彼先後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和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已超過十八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控股(英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多家公司董事。

白景濤先生

現年44歲，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系，獲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在武漢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學研究院學習，分別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白先生曾在中國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任助理工程師、交通部工程管理及基建管理司任主任科員、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運司任副處長及處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任副總經理兼漳州港務局局長、廈門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長兼廈門海滄保稅港區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白先生在水運工程建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卞亦眉女士

現年47歲，高級工程師，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畢業於大連工學院(D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港口工程建築專業學士，後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中國交通部辦公廳秘書、交通部綜合計劃司副處長，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行政人事部經理，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等職。彼長期從事政府部門港口規劃工作，具有豐富企業綜合管理部門的經驗。

鄧偉棟先生

現年42歲，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京大學自然地理專業，取得博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於加拿大Dalhousie大學海洋管理係獲得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港口經營和管理經驗，未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職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並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發展部總經理及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至45。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2009年11月27日宣派每股25港仙，總數為港幣6.07億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透過發行新股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32港仙，合共港幣7.79億元。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08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40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7月16日派發予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待股東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10年6月7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約於2010年7月16日寄發予股東。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4.2百萬元之慈善捐款(2008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24.02億元(2008年：港幣30.01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2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2009年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劉云樹先生(於2009年6月3日獲委任)

杜永成先生(於2009年6月3日辭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第91條，李引泉先生、蘇新剛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曾錦倫先生將於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7條，劉云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8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

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9,029	400,000	0.0386%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50,000	0.0185%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0.0288%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82%
蘇新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144%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0,000	500,000	0.0349%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6,989	150,000	0.0270%
劉云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	0.0164%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5,146	—	0.0060%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453,742	—	0.0598%
			2,994,906	3,150,000	0.25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該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修訂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12個月期間至有關認股權邀約日期止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認股權繳付任何款項。

(vi) 行使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於邀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緊接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11年12月19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行使按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943,000股。

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30,547,23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

根據認股權計劃於2009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 失效/註銷 之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李引泉先生	27.10.2004	11.08	50,000	—	—	—	—	50,000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胡政先生	27.10.2004	11.08	300,000	—	—	—	—	300,000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蒙錫先生	25.5.2006	23.03	200,000	—	—	—	—	200,000
蘇新剛先生	25.5.2006	23.03	350,000	—	—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25.5.2006	23.03	500,000	—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5.5.2006	23.03	150,000	—	—	—	—	150,000
劉云樹先生	25.5.2006	23.03	—	—	—	—	400,000 ¹	400,000
杜永成先生	25.5.2006	23.03	100,000	—	—	—	(100,000) ²	—
			2,850,000	—	—	—	300,000	3,1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27.10.2004	11.08	1,530,000	—	(100,000)	—	—	1,430,000
	25.5.2006	23.03	13,702,000	—	(361,000)	(180,000)	(300,000)	12,861,000
	21.6.2006	20.91	150,000	—	—	—	—	150,000
(II) 招商局	11.10.2002	4.985	100,000	—	—	—	—	100,000
香港集團	27.10.2004	11.08	1,058,000	—	—	—	—	1,058,000
	25.5.2006	23.03	11,734,000	—	(90,000)	—	—	11,644,000
			28,274,000	—	(551,000)	(180,000)	(300,000)	27,243,000
			31,124,000	—	(551,000)	(180,000)	—	30,393,000

附註：

1. 劉云樹先生於2009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杜永成先生於2009年6月3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9年6月3日及201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及企業管理顧問。
3.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4.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59元。
5. 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2,647,266 ^(1,2,3)	55.60%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9,647,266 ⁽²⁾	55.48%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9,647,266 ⁽²⁾	55.48%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2,525,504 ⁽²⁾	54.77%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b/a: Davis Advisors)	投資經理	145,910,554	6.00%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352,64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49,647,266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數（請參閱下文附註3）。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349,64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332,525,504股股份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121,762股股份之總數。
- 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121,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該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於2009年2月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景鋒企業有限公司（「景鋒」）收購合共25,025,030股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灣」）的B股股份，代表深圳赤灣約3.9%權益。深圳赤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B股和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收購透過經紀按每股B股港幣7.35元的收購價進行，總代價為港幣183,95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景鋒及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赤灣約8%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不僅可增加本集團的盈利，亦可提

升本集團在深圳西部港區的地位。由於此項收購涉及本公司收購深圳赤灣的權益，而深圳赤灣的一個主要股東（即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名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項收購受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管轄。

(b)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土地使用權確認合同，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323,118元購買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媽灣大道以西一幅總地盤面積26,659.3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指定用作發展港口、物流及相關用途。深圳前海灣物流園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業務的重要策略地區，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該土地符合本集團擴展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對維持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相當重要，並將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市地位。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於2009年5月5日，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CMCCL」)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土地使用權確認合同，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6,168,965元購買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一幅總地盤面積50,779.3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指定用作倉儲及儲存用途。深圳前海灣物流園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業務的重要策略地區，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該土地符合本集團擴展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對維持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相當重要，並將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市地位。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d) 於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berry Limited與SVITZER Far East Pte. Ltd. (「Svitzer」)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總代價1,466,008美元收購招商偉捷(青島)拖輪有限公司(「青島拖輪」)的49%股權。於收購前，青島拖輪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擁有51%。因此，於收購後，青島拖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拖輪提供的拖船及拖輪服務對促進本公司的碼頭、集裝箱及散裝貨船業務營運至為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於青島拖輪的權益並取得其業務的全部控制權，將有利於其業務營運，並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Svitzer為青島拖輪的大股東，於收購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Svitze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e) 於2009年12月30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及秦皇島船舶綜合服務公司(「秦皇島船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59,970元向秦皇島船舶收購深圳聯達拖輪有限公司(「深圳聯達」)額外7.2875%的股權。於收購前，招商港務深圳持有深圳聯達53%股權。於收購後，招商港務深圳所持有的深圳聯達股權增至60.2875%。鑒於深圳聯達自成立以來取得驕人的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將鞏固本集團於深圳市港口相關服務行業的地位。由於秦皇島船舶為深圳聯達的主要股東，而深圳聯達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秦皇島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開支) 港幣千元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房地產有限公司(「CMSIZ1」)	向本集團收取物業租金	(i)	(4,638)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ii)	(2,06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明華」)	本集團收取香港若干物業的租金	(iii)	31,908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iv)	(1,623)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v)	(13,877)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23幅土地租金	(vi)	(75,817)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vii)	(876)
深圳赤灣貨運有限公司(「深圳赤灣貨運」)	向本集團提供港區集裝箱水平運輸及相關服務	(viii)	(14,763)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物業的租金	(ix)	(13,050)
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海運物流」)	向招商局海運物流使用集中查驗中心的使用費	(x)	0

附註：

- (i) 於1989年5月20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與CMSIZ1就租用一幅位於蛇口的土地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協議。於2009年4月1日，應付年度租金為港幣4,923,841元。根據租賃協議所租下的土地對SCT1的經營乃相當重要，蓋SCT1的所有港口設施及設備目前皆置於其上。SCT1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CMSIZ1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於1990年2月23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華南冷藏制冰（深圳）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冷藏」）訂立租賃協議，由1990年5月1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旨在租賃蛇口工業區內一幅土地。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租金將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91元收取。租賃協議的租金每三年作出調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華南冷藏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於2008年4月25日同意，透過與招商局香港及明華（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租賃續期協議的方式，重續若干已屆滿租賃協議所述的交易。根據租賃續期協議，宇軒同意續訂若干辦公室的租約，年期由2008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提前終止）。根據租賃續期協議，租予招商局香港的兩項物業的月租分別為港幣1,646,976元及港幣185,312元。租予明華的一項物業的月租為港幣826,720元。董事相信，租賃續期協議項下的租賃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經常性及可觀的租金收入。
- (iv) 於2008年4月30日，深圳南油與招商局海運物流訂立租賃協議，旨在租賃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8,332.3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將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8.80元收取。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並且鞏固本集團於深圳市的定位。深圳南油為CMG擁有76%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南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於2008年4月30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招商局海運物流訂立租賃協議，旨在租賃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21,330.7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協議為期二十個月，由2008年5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將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80元收取。於2009年11月12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招商局海運物流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旨在延長租期兩年，由2010年1月1日起，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而總租金則為每年人民幣5,823,873.60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有助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於2008年7月24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九項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從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23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年期由2008年8月1日起計。其中六項租賃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餘下三項租賃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九項租賃協議，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應收取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9,385,228元。於2009年11月12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六項新租

賃協議，旨在租賃蛇口工業區的20幅土地，由2010年1月1日開始為期兩年，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64,517,544.11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特別是提供倉庫服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於2008年8月18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一幅土地，年期由2008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02,316元。於2009年11月12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旨在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一幅土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722,659.56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於2009年1月14日，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統稱「媽灣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深圳赤灣貨運訂立承包合同，據此，媽灣公司委任深圳赤灣貨運為就深圳赤灣貨運向媽灣公司提供多項港區集裝箱水平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承包商，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平均市場單位價格則為每TEU人民幣14元。根據媽灣公司與深圳赤灣貨運於2009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承包協議已進一步延長一年，由2010年1月1日開始，服務費為不超過人民幣17,700,000元，而平均市場單位價格為每TEU人民幣11.64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受益於深圳赤灣貨運在集裝箱水平運輸方面的專長，而承包合同將可節約媽灣公司的經營成本。深圳赤灣貨運為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赤灣集裝箱」)，而赤灣集裝箱為深圳赤灣(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赤灣貨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於2009年3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向歐亞租賃一幅位於青衣的土地，總面積為679,704平方米，為期14個月，自2008年11月1日開始，總租金為港幣16,431,160元。由於合作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招商貨櫃已於2009年11月12日與歐亞訂立新合作協議，旨在延長租約兩年，自2010年1月1日開始，租金為每年13,050,316.80港元。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以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由於歐亞乃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 招商局海運物流與各赤灣集裝箱、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招商港務深圳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就使用招商局海運物流經營位於深圳西部港區的集中查驗中心而訂立四項資產使用協議。各項資產使用協議均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招商局海運物流向各赤灣集裝箱、SCT、招商港務深圳及海星收取的年度使用費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董事認為分享及使用位於深圳西部港區的集中查驗中心的資源及設施將可提高本集團港口及物流服務的效率。各SCT、招商港務深圳及海星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招商局海運物流為深圳赤灣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赤灣集裝箱為深圳赤灣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f)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CMSIZ1向本集團租出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租金總額不超過港幣4,639,774元，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華南冷藏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i)，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23,720元，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關於宇軒向招商局香港及明華租出香港若干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ii)，根據租賃續期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租金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港幣31,908,096元；
 - (iv) 關於深圳南油向招商局海運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v)，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27,908元；
 - (v)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局海運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230,135元；
 - (v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區23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i)，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8,571,949元；
 - (v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ii)，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72,421元；
 - (viii) 關於提供港區集裝箱水平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iii)，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萬元；

- (ix) 關於歐亞向招商貨櫃出租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x)，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4個月期間的上限金額港幣16,431,160元；及
- (x) 關於本集團使用招商局海運物流在深圳西部港區營運的集中查驗中心，赤灣集裝箱、蛇口集裝箱碼頭、招商港務深圳及海星各自所支付的使用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本節(f)段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ii) (如適用)並無超逾之前該等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09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0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第147頁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588	4,135
銷售成本	8	(2,055)	(2,163)
毛利		1,533	1,972
其他收益淨額	7	190	497
其他收入	7	206	48
行政開支	8	(388)	(582)
經營溢利		1,541	1,935
融資收入	11	16	43
融資成本	11	(668)	(627)
融資成本淨額	11	(652)	(584)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2	2,226	2,565
共同控制實體	23	128	98
除稅前溢利		3,243	4,014
稅項	12	(278)	(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65	3,79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492	232
年內溢利		3,457	4,026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746	3,558
— 終止經營業務		492	148
		3,238	3,706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9	236
— 終止經營業務		—	84
		219	320
年內溢利		3,457	4,026
股息	15	1,386	1,64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2.94	146.84
— 攤薄(港仙)		112.87	146.3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20.24	6.13
— 攤薄(港仙)		20.23	6.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3,457	4,026
其他全面收益：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		—	(269)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37(c)	(19)	—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86	(9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56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	1,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24(b)	1,023	(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121	(102)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總額		1,405	2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62	4,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4,645	3,796
— 少數股東權益		217	435
		4,862	4,2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2,513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844	12,921
投資物業	19	919	7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	7,039	7,426
聯營公司權益	22	18,787	17,3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	2,742	2,646
其他金融資產	24	2,837	1,609
預付款項	25	68	—
遞延稅項資產	33	34	27
		45,783	45,27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0	4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886	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206	2,806
		4,132	3,5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13	—	1,68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	2,553	—
		2,553	1,684
		6,685	5,215
資產總額		52,468	50,4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3	242
儲備		32,541	29,069
擬派股息		779	969
		33,563	30,280
少數股東權益		2,056	2,434
權益總額		35,619	32,7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2	9,298	10,246
遞延稅項負債	33	736	631
		10,034	10,87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593	2,35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	2,566	2,64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6	738	—
其他金融負債	32	1,857	1,237
應付稅項		61	19
		6,815	6,260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13	—	642
		6,815	6,902
負債總額		16,849	17,7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468	50,493
淨流動負債		(130)	(1,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53	43,591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1
附屬公司權益	21	27,069	26,778
聯營公司權益	22	—	32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	3	3
		27,072	27,107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7	12
墊付予附屬公司	21	1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048	1,685
		2,250	1,697
資產總額		29,322	28,80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3	242
儲備	31(b)	18,552	18,748
擬派股息	31(b)	779	969
權益總額		19,574	19,959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2	—	309
附屬公司之墊付	21	8,874	7,896
		8,874	8,20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224	640
一間附屬公司之墊付	21	650	—
		874	640
負債總額		9,748	8,8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322	28,804
淨流動資產		1,376	1,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48	28,164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31(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242	14,186	5,117	10,735	2,434	32,71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238	219	3,457
其他全面收益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 儲備(附註37(c))	—	—	(148)	129	—	(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重估之儲備	—	—	186	—	—	1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56	—	—	5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40	—	(2)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1,023	—	—	1,02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121	—	121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	—	1,157	250	(2)	1,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57	3,488	217	4,8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1	—	—	—	11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1	202	—	—	—	203
撥往撥備	—	—	150	(15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c))	—	—	—	—	(375)	(375)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9)	(9)
已付股息	—	—	—	(1,576)	(211)	(1,78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213	150	(1,726)	(595)	(1,957)
於2009年12月31日	243	14,399	6,424	12,497	2,056	35,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31(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241	13,821	3,791	8,989	1,633	28,47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706	320	4,026
其他全面收益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附註7)	—	—	(269)	—	—	(269)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 儲備(附註37(c))	—	—	(16)	16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 重估之儲備	—	—	(946)	—	—	(94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412	—	115	1,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減少	—	—	(5)	—	—	(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102)	—	(102)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總額	—	—	176	(86)	115	2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6	3,620	435	4,2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39	—	—	—	39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1	326	—	—	—	32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48	48
撥往撥備	—	—	116	(116)	—	—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	28	2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9)	—	—	1,034	—	651	1,685
已付股息	—	—	—	(1,758)	(361)	(2,119)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365	1,150	(1,874)	366	8
於2008年12月31日	242	14,186	5,117	10,735	2,434	32,7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a)	1,627	2,4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127)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92)	—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279	1,3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59	3,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16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8	1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37(c)	775	65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被投資公司償還借款		—	55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收入		2	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206)	(1,990)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所得之現金)	37(b)	(9)	(17)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9)	—
購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4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	(1,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1)	(3,021)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158	6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158	6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1	39
新增上市應付票據所得淨額		—	3,859
新增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1,716	6,9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645	1,680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		2,440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	48
已付股息		(1,374)	(1,431)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211)	(339)
已付利息		(675)	(640)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2,272)	(8,994)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702)	—
償還來自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		(1,702)	—
融資活動(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24)	1,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4	1,907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1	1,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34
		3,206	3,171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6	2,8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	365
		3,206	3,17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9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60%。中介控股公司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3月31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i) 於2009年生效而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此項修訂後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收入及費用項目(即「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後準則。由於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此項修訂準則規定一間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該等借貸成本計入當期費用之選擇權將被取消。由於本集團現時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已遵守修訂後之規定，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於2009年生效而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一處理有關行使權條件和注銷。此修改澄清了可行權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可行權條件。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職工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予日後預期將行使權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注銷，不論由主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此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由於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這導致所列報的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的列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商譽是由管理層根據分部分配至資產組，報告分部的變動沒有引致商譽的重新分配及並無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該準則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影響。2008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ii) 已於2009年生效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入資產」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首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措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於2009年尚未生效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i)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性質；(ii)任何個別重大之交易之性質和金額；及(iii)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本集團已自2009年起追溯應用了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披露豁免。

(iv) 於2009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採納之修訂準則或新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此項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虧損。此方面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並無改變。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在主體內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對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款項必須按購買日期之公允價值記錄，而或有付款則分類為債務，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被收購方應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於損益表確認收益／虧損。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於2009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採納之修訂準則或新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須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歸類須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商業模式以及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決定。倘其為債務工具，且實體之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即僅有「基本貸款特徵」)為目之，則工具僅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須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本工具持作貿易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股本投資，可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可轉回損益，亦會逐一選擇股本工具。股息會以損益呈列，惟其須為投資回報。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應該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之額外豁免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 現金結算之交易	2010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v)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香港會計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第一批年度改善項目已於2008年10月頒佈，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第二批年度改善項目已於2009年5月頒佈。該等修訂於2009年尚未生效及並未被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本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於一間外國公司的淨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通過擁有被投資單位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關單位。在確定本集團能否控制被投資單位時，會考慮現時持有被投資單位的可執行或可轉換之表決權因素。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購買日為購買而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以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為進行收購而發生的各項直接相關費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大於本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商譽(附註2(g))。如果收購成本小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附註2(h))列報。本公司按照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

(ii)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就向少數股東收購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記入權益。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損益亦於權益中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g))。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價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附註2(h))列報。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是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各合營參與方均擁有該實體且各合營伙伴均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金額(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g))。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本集團因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而未變現之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享有之部份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h))列報。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d)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折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應區分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內資產重估儲備。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 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滙兌儲備內確認。

在合併財務報表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列入滙兌儲備內。在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實體(控制權被保留之附屬公司除外)時，列示在滙兌儲備之有關折算差額轉入綜合損益表並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及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準備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有關的後續支出如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殘值，有關之可使用壽命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20年或超過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在建工程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權益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於報告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壽命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此等估值由估值師每年重新審閱。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部份。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被計入商譽。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作出減值測試。另外，本集團每年就單獨確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報。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有與售出該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方便測試減值情況，商譽被分配至資產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之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資產組或資產組別中。

(h)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可使用限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時，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考慮可能之減值轉回。

倘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要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此類別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結束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惟自各報告結束日起少於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項目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各報告結束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按照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綜合損益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有權獲取支付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 (續)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列作以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折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非貨幣性證券之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證券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j)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以原實際利率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產生的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ii)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利用上文(i)的準則。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於其賬面值可藉一項出售交易收回且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資產。倘其賬面值可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兩者中較低者)扣減銷售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o)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p) 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q)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異將在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的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結束日起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結束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稅項返還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s) 員工福利

- (i) 本集團設有既定供款計劃。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退休金計劃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期間（「歸屬期間」）為條件則例外。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員工福利 (續)

- (i)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 (ii)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期權)之代價。為換取所獲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於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如規定職工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符合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期間。於報告結束日，有關實體會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期權獲行使後，認購已發行股份之現金於扣除任何有關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員工福利 (續)

(iii)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結束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t)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u)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回報、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收入將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銷售服務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確認收益 (續)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被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 借貸成本

因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興建所必須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時間內作資本化處理。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列支。

(w)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期債務，則擔保方應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發生的損失的合約。有關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於作出擔保日期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之負債以初步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解除擔保所須金額之最佳估計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交易之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經管理層判斷後釐定。所賺取之任何費用收入於擔保有效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如有任何增加，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之擔保並無撥備任何彌償，則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x)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包括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y)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74%（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貸款）（2008年：77%）為港幣及美元借款，而其餘均為人民幣借款。本集團大多數港口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其美元上市應付票據融資其資本投資資金及營運資本。

於200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0.16%（2008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16,000元（2008年：減少／增加港幣0.11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增加／減少（2008：減少／增加）淨外匯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09年12月31日，倘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0.06% (2008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04億元 (2008年：港幣0.73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減少／增加外匯收益所致。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倘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股本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09億元。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應付上市票據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借入之貸款外，所有其他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 (2008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34億元 (2008年：港幣0.04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之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低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就其他較小型客戶而言，管理層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信貸限額之使用須定期監控。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將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知名及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截至2009年12月31日，97% (2008年：71.5%) 之現金存入國家控股銀行企業。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借貸融資(附註32(e))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間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09年 港幣 百萬元	2008年 港幣 百萬元								
本集團										
其他金融負債	2,370	1,733	891	1,427	4,662	5,308	5,996	6,320	13,919	14,788
應付款項	86	70	—	—	—	—	—	—	86	70
其他應付款項	985	1,377	—	—	—	—	—	—	985	1,3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66	2,649	—	—	—	—	—	—	2,566	2,64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738	—	—	—	—	—	—	—	738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	4	—	—	—	—	—	—	4	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	332	—	—	—	—	—	—	193	3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	6	—	—	—	—	—	—	9	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	1	—	—	—	—	—	—	4	1
	6,955	6,172	891	1,427	4,662	5,308	5,996	6,320	18,504	19,227
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	7	—	7	—	315	—	—	—	329
其他應付款項	11	9	—	—	—	—	—	—	11	9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650	—	1,491	512	8,057	2,757	2,735	4,627	12,933	7,8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6	—	—	—	—	—	—	—	176
	661	192	1,491	519	8,057	3,072	2,735	4,627	12,944	8,410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之資金所需、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5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再確認為Baa2及標準普爾再確認BBB。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計息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2)	11,093	11,42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35)	2,566	2,649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6)	738	—
計息債務總額	14,397	14,0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3,206)	(2,806)
計息債務淨額	11,191	11,2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33,563	30,280
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	33.3%	37.2%

(c) 公允價值之估計

對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該修訂，而需要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的因素(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因素(即不可觀察的因素)(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允價值之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4)	664	—	2,171	2,835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同業團體、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規律地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因素均可透過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因素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盈利及市盈率之加權平均數

下表呈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45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721
	2,17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g)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當使用之貼現率及增長率與管理層所估計差額10%，則商譽並未出現減值。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年內經確認之收入包括如下業務之營業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556	4,10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	32
	3,588	4,135
終止經營業務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	2,696
合計	3,588	6,831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分部兩個方面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就業務分部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管理層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港口經營業務，地區包括深圳、香港、寧波及上海及其他地區。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及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逾90%以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及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港口業務。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95	175	—	286	3,556	—	32	3,588
分佔聯營公司	2,344	892	3,801	3	7,040	5,751	—	12,7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1	10	192	674	907	—	—	907
	5,470	1,077	3,993	963	11,503	5,751	32	17,28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	—	—
合計	5,470	1,077	3,993	963	11,503	5,751	32	17,286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54	185	—	364	4,103	—	32	4,135
分佔聯營公司	2,711	1,061	3,937	—	7,709	12,712	—	20,42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30	16	173	696	915	—	—	915
	6,295	1,262	4,110	1,060	12,727	12,712	32	25,47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2,696	—	2,696
合計	6,295	1,262	4,110	1,060	12,727	15,408	32	28,167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1,472	8	88	(105)	1,463	(5)	200	(117)	83	1,54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30	360	1,076	(8)	1,958	268	—	—	—	2,226
— 共同控制實體	5	—	40	83	128	—	—	—	—	128
	2,007	368	1,204	(30)	3,549	263	200	(117)	83	3,895
融資成本淨額	(92)	—	—	(87)	(179)	—	—	(473)	(473)	(652)
稅項	(166)	—	(62)	(6)	(234)	(30)	(14)	—	(14)	(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749	368	1,142	(123)	3,136	233	186	(590)	(404)	2,965
少數股東權益	(227)	—	—	8	(219)	—	—	—	—	(2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1,522	368	1,142	(115)	2,917	233	186	(590)	(404)	2,746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492	—	—	—	492
少數股東權益										2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3,238
年內溢利										3,45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	590	8	—	232	830	—	—	7	7	837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730	3	—	273	1,006	—	—	—	—	1,006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寧波及上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1,669	(5)	(3)	(40)	1,621	—	123	280	(89)	314	1,935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44	369	1,377	(4)	2,186	379	—	—	—	—	2,565
— 共同控制實體	7	1	32	58	98	—	—	—	—	—	98
	2,120	365	1,406	14	3,905	379	123	280	(89)	314	4,598
融資成本淨額	(160)	—	—	(61)	(221)	—	—	—	(363)	(363)	(584)
稅項	(143)	—	(63)	(5)	(211)	—	(8)	—	(1)	(9)	(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17	365	1,343	(52)	3,473	379	115	280	(453)	(58)	3,794
少數股東權益	(252)	—	—	16	(236)	—	—	—	—	—	(2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1,565	365	1,343	(36)	3,237	379	115	280	(453)	(58)	3,558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	—	—	—	—	305	—	—	—	—	305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4)	—	—	—	—	(4)
稅項	—	—	—	—	—	(69)	—	—	—	—	(6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	—	232	—	—	—	—	2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84)	—	—	—	—	(8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	—	—	—	—	148	—	—	—	—	148
少數股東權益											3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											3,706
年內溢利											4,026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寧波及上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560	7	—	183	750	—	—	—	8	8	75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4	—	—	—	—	14
	560	7	—	183	750	14	—	—	8	8	772
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386	11	—	817	2,214	—	—	—	—	—	2,21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8	—	—	—	—	18
	1,386	11	—	817	2,214	18	—	—	—	—	2,232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香港	寧波及上海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336	89	1,924	3,524	24,873	—	927	2,552	3,479	28,352
聯營公司權益	2,117	2,145	10,061	104	14,427	4,360	—	—	—	18,7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3	675	2,042	2,742	—	—	—	—	2,742
分部資產總額	21,475	2,237	12,660	5,670	42,042	4,360	927	2,552	3,479	49,881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2,553	2,553	—	—	—	—	2,553
	21,475	2,237	12,660	8,223	44,595	4,360	927	2,552	3,479	52,434
遞延稅項資產										34
資產總額										52,468
分部負債	(4,290)	(41)	—	(2,485)	(6,816)	—	(5)	(9,231)	(9,236)	(16,052)
應付稅項										(61)
遞延稅項負債										(736)
負債總額										(16,849)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港口 相關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深圳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寧波及上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物業投資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569	77	1,267	5,925	25,838	—	751	2,155	2,906	28,744
聯營公司權益	1,858	1,871	9,425	112	13,266	4,126	—	—	—	17,3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5	652	1,964	2,646	—	—	—	—	2,646
分部資產總額	20,452	1,953	11,344	8,001	41,750	4,126	751	2,155	2,906	48,7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	—	—	—	—	1,684	—	—	—	1,684
	20,452	1,953	11,344	8,001	41,750	5,810	751	2,155	2,906	50,466
遞延稅項資產										27
資產總額										50,493
分部負債	(4,370)	(33)	—	(2,297)	(6,700)	—	(5)	(9,782)	(9,787)	(16,4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	—	—	—	—	(642)	—	—	—	(642)
	(4,370)	(33)	—	(2,297)	(6,700)	(642)	(5)	(9,782)	(9,787)	(17,129)
應付稅項										(19)
遞延稅項負債										(631)
負債總額										(17,779)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						
價值之增加(附註19)	175	68	—	—	175	68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	—	(1)	22	(1)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	—	—	—	11
變現一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	—	269	—	—	—	2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	—	—	—	33
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部分權益之收益						
(附註23(e))	—	15	—	—	—	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01	—	(21)	(7)	80
	190	497	—	(22)	190	475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入	1	1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43	21	—	—	143	21
政府補貼	48	14	—	—	48	14
其他	14	12	—	6	14	18
	206	48	—	6	206	54

8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製成品支出	—	—	—	19	—	19
已使用原料及 消耗品之成本	—	—	—	1,964	—	1,9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523	547	—	113	523	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695	627	—	13	695	6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142	131	—	1	142	132
核數師酬金	10	13	—	2	10	15
燃油及水電費	237	304	—	—	237	304
外包成本	371	429	—	—	371	42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0	112	—	10	90	122
— 廠房及機器	31	29	—	—	31	29
其他費用	344	553	—	253	344	806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	2,443	2,745	—	2,375	2,443	5,120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及薪金	462	489	—	105	462	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61	58	—	8	61	66
	523	547	—	113	523	660

附註：2009年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為港幣55,345元(2008年：港幣126,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結餘(2008年：無)。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胡建華	—	0.59	0.54	0.07	1.20	1.29
王宏	—	0.21	0.18	0.02	0.41	1.32
劉云樹 ⁽ⁱ⁾	—	0.35	0.48	0.01	0.84	—
杜永成 ⁽ⁱⁱ⁾	—	0.33	0.38	0.06	0.77	2.16
曾錦倫	0.16	—	—	—	0.16	0.16
吉盈熙	0.16	—	—	—	0.16	0.16
李業華	0.16	—	—	—	0.16	0.16
李國謙	0.16	—	—	—	0.16	0.16
李家暉	0.16	—	—	—	0.16	0.16
2009年合計	0.80	1.48	1.58	0.16	4.02	
2008年合計	0.80	2.68	1.82	0.27		5.57

無董事放棄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附註：

(i) 於2009年6月3日獲委任

(ii) 於2009年6月3日辭任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名(2008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0(a)。餘下四名(2008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2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
	7	10

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2009年	2008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3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3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4	4

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	42	—	2	16	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	—	—	1
融資收入	16	43	—	2	16	45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4)	(213)	—	(6)	(84)	(21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	—	—	—	(5)	—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45)	(79)	—	—	(145)	(7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22)	(273)	—	—	(322)	(2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0)	(75)	—	—	(110)	(75)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7)	—	—	—	(37)	—
其他金融負債	—	(36)	—	—	—	(36)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703)	(676)	—	(6)	(703)	(682)
減：資本化利息	35	49	—	—	35	49
融資成本	(668)	(627)	—	(6)	(668)	(633)
融資成本淨額	(652)	(584)	—	(4)	(652)	(588)

已採用每年4.526% (2008年：4.698%) 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為在建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前在中國成立且享受15%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稅率。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後之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於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則採用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	—	—	2	1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6	70	—	68	96	1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	181	150	—	5	181	1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7)	—	(7)
	278	220	—	69	278	289

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89	1,351
終止經營業務	492	301
	1,381	1,652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265	303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3)	(344)
不可扣稅的費用	101	12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1	34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當期末匯出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稅率變動之影響	177	173
	—	(7)
稅項支出	278	28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2% (2008年：18.3%)。此增幅主要因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調而造成。

13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a)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1月5日，本集團將旗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全部64%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1.46億元出售予海虹老人牌的少數股東。出售收益港幣4.92億元已於本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報之海虹老人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	2,696
銷售成本	8	—	(1,983)
毛利		—	713
其他虧損淨額	7	—	(22)
其他收入	7	—	6
分銷成本	8	—	(345)
行政開支	8	—	(47)
經營溢利		—	305
融資收入	11	—	2
融資成本	11	—	(6)
融資成本淨額		—	(4)
除稅前溢利		—	301
稅項	12	—	(69)
除稅後溢利		—	23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9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92	23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92	148
少數股東權益		—	84
		492	23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9)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95

財務報表附註

13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
遞延稅項資產	—	13
存貨	—	2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
其他流動資產	—	35
	—	1,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8
其他金融負債	—	7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
應付稅項	—	27
其他流動負債	—	9
	—	64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直接相關 並已於權益確認的儲備		
資本儲備	—	52
外幣折算儲備	—	19
	—	71

14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9.77億元之股東應佔溢利(2008年：港幣16.22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

15 股息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08年：每股28港仙)	607	67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2008年：每股40港仙)	779	969
	1,386	1,644

於2010年3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2,433,199,023股(2008年：2,423,435,842股)計算。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2,746	492	3,2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2,403,443	2,432,403,443	2,432,403,4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2.94	20.24	133.1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3,558	148	3,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2,620,642	2,422,620,642	2,422,620,6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6.84	6.13	152.97

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轉換後，根據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2,746	492	3,2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32,403,443	2,432,403,443	2,432,403,443
認股權之調整	1,501,760	1,501,760	1,501,7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3,905,203	2,433,905,203	2,433,905,20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2.87	20.23	133.1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港幣百萬元)	3,558	148	3,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22,620,642	2,422,620,642	2,422,620,642
認股權之調整	8,703,306	8,703,306	8,703,3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1,323,948	2,431,323,948	2,431,323,94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46.32	6.11	152.43

17 商譽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513	3,75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39)	—	(1,239)
收購附屬公司	—	2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513	2,513

商譽已根據業務所在地點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資產組(「資產組」)。商譽乃屬於港口業務及按地域分類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	52
中國大陸		
— 深圳	2,451	2,451
— 其他地區	10	10
	2,513	2,513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財務預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09年	2008年
增長率(i)	5%	4%
貼現率(ii)	10.48%	10.08%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資產組之過往年度之趨勢。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任何載有可辨別可使用年期商譽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均並無減值(200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226	6,620	3,913	232	1,930	12,921	1
匯兌調整	—	7	4	—	2	1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45	—	45	—
添置	—	10	—	13	870	893	—
出售	—	(6)	(7)	—	—	(13)	—
轉讓	6	835	646	28	(1,515)	—	—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附註29)	(10)	(1,022)	(976)	—	(312)	(2,320)	—
折舊	(9)	(282)	(373)	(31)	—	(695)	(1)
於2009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213	6,162	3,207	287	975	10,844	—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03	7,477	4,828	446	975	14,029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	(1,315)	(1,621)	(159)	—	(3,185)	(7)
賬面淨值	213	6,162	3,207	287	975	10,844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72	5,480	3,605	232	1,712	11,201	1
匯兌調整	6	238	144	13	72	47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	34	4	1	—	40	—
添置	3	122	18	13	1,803	1,959	—
出售	—	(8)	(8)	(1)	—	(17)	—
轉讓	87	1,018	540	4	(1,649)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之資產(附註13)	(31)	—	(55)	(1)	(8)	(95)	—
折舊	(12)	(264)	(335)	(29)	—	(640)	—
於2008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226	6,620	3,913	232	1,930	12,921	1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08	7,745	5,325	365	1,930	15,673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2)	(1,125)	(1,412)	(133)	—	(2,752)	(6)
賬面淨值	226	6,620	3,913	232	1,930	12,921	1

附註：

-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20億元(2008年：港幣0.48億元)。
- 於200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47億元(2008年：無)之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港幣0.07億元(2008年：無)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a))。
- 其他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2.32億元(2008年：港幣1.69億元)、港幣0.20億元(2008年：港幣0.30億元)及港幣0.35億元(2008年：港幣0.33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d) 年內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69	601	—	8	669	609
行政開支	26	26	—	4	26	30
分銷成本	—	—	—	1	—	1
	695	627	—	13	695	640

(e) 本集團於樓宇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之賬面淨值所佔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 持有之租賃樓宇	57	58	—	—
香港以外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 租約持有之租賃樓宇	156	168	6,162	6,620
	213	226	6,162	6,620

19 投資物業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744	6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7)	175	68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919	744

附註：

(a) 投資物業已於2009年12月31日分別由下列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釐定。

物業所在地	估值師名稱
— 香港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 深圳	深圳市永信瑞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b)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13	738
中國大陸	6	6
	919	744

(c)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32	32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	(1)
	31	31

財務報表附註

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7,426	6,605
滙兌調整	6	296
添置	—	231
出售	(18)	—
轉自預付款	—	460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9)	(233)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附註13)	—	(34)
攤銷	(142)	(132)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039	7,426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6	149
中國大陸	6,893	7,277
	7,039	7,426

21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635	8,570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流動部分(附註(a))		
－免息	18,002	17,508
－計息	432	700
	27,069	26,778
墊付予附屬公司－流動部分(附註(b))	195	—
附屬公司之墊付－非流動部分(附註(c))		
－免息	1,978	7,896
－計息	6,896	—
	8,874	7,896
附屬公司之墊付－流動部分(附註(d))	650	—

附註：

- 非流動部分之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港幣180.02億元(2008：港幣175.08億元)乃無抵押、免息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被視為權益性質。港幣4.32億元(2008年：港幣7.00億元)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實際利率1.18%至1.20%年利率計息(2008年：0.79%至1.19%年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於2009年12月31日，流動部分之墊付予附屬公司之墊款無抵押，按實際利率0.84%至2.58%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附屬公司之墊付之非流動部分港幣68.96億元(2008年：無)乃無抵押、按7.25%的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19.78億元(2008年：港幣78.96億元)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附屬公司之墊付之流動部分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份(附註(a))	—	—	—	325
分佔下列公司之 資產淨值(附註(b))：				
上市聯營公司	13,982	13,122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4,226	3,701	—	—
	18,208	16,823	—	325
商譽(附註(c))：				
上市聯營公司	439	429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40	140	—	—
	579	569	—	—
	18,787	17,392	—	325
上市股份之市值	43,144	23,683	—	757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將其於聯營公司全部上市股份按賬面淨值出售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b) 年內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6,823	15,830
匯兌調整	103	574
收購	—	308
分佔之溢利減虧損	2,226	2,565
分佔之投資重估儲備	186	(946)
分佔之資本儲備	56	—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66	(129)
已收及應收股息	(1,252)	(1,37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8,208	16,823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69	328
匯兌調整	10	9
收購	—	232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79	569

(d)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分佔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及其他聯營公司之收入、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9年				2008年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其他港口業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其他港口業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751	3,801	3,239	12,791	12,712	3,937	3,772	20,421
利息開支淨額	(26)	(124)	(29)	(179)	(141)	(91)	(132)	(364)
折舊及攤銷	(232)	(391)	(383)	(1,006)	(183)	(366)	(353)	(902)
年內溢利	268	1,076	882	2,226	379	1,377	809	2,565
非流動資產	4,738	12,012	9,793	26,543	4,426	11,712	9,319	25,457
流動資產	5,788	5,713	3,480	14,981	5,296	4,728	2,731	12,755
流動負債	(4,283)	(4,643)	(2,948)	(11,874)	(3,489)	(4,077)	(3,203)	(10,769)
非流動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2,244)	(3,100)	(6,098)	(11,442)	(2,457)	(3,017)	(5,146)	(10,620)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3,999	9,982	4,227	18,208	3,776	9,346	3,701	16,823

(e)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3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附註(a)）	2,692	2,596	—	—
商譽（附註(b)）	50	50	—	—
	2,742	2,646	3	3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596	2,316
匯兌調整	3	146
按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b)及40）	(12)	—
分佔之溢利減虧損	128	9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55	27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e)）	—	15
已收及應收股息	(78)	(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692	2,596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0	52
匯兌調整	—	4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附註(e)）	—	(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0	50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907	915
利息開支淨額	(70)	(76)
折舊及攤銷	(181)	(172)
年內溢利	128	98
非流動資產	5,517	4,996
流動資產	491	543
流動負債	(989)	(820)
非流動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2,327)	(2,12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692	2,596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e) 於2008年7月28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按每股人民幣1.09元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20,690,955股新股(佔其經擴大資本之10.46%)，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於湛江港集團之權益已由45%攤薄至40.2916%及產生視作出售收益港幣0.15億元。

24 其他金融資產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附註(a))	2	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b))	2,835	1,604
	2,837	1,609

附註：

- (a)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大陸並於2010年到期之非上市投資，其固定年利率為8.5%	2	5

所有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664	154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2,171	1,450
	2,835	1,6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604	493
匯兌差額	—	1
添置	208	1,115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31(a))	1,023	(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835	1,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中國大陸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若干同行業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盈利及市盈率倍數釐定。市場流通量折讓亦應用至評估該等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25 預付款項

根據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5日及2009年5月5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兩幅土地(「前海灣土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37億元及人民幣0.7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0.42億元及港幣0.86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預付款港幣0.68億元是分別代表預付前海灣土地約80%及40%的代價。

26 存貨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9	20
零件及消耗品	21	21
	40	41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1	469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25)	(36)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b))	556	43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9	7	1	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e))	5	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e))	—	24	—	—
應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11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1	467	1	3
	205	217	6	9
	886	684	7	12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6	11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	42
撥備回撥	(5)	(37)
年內撇銷應收賬款	(7)	—
出售附屬公司	—	(1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	(75)
於12月31日	25	36

新增及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範圍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括減值資產。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合共港幣0.36億元(2008年：港幣0.1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65	142
1-30日	195	163
31-60日	99	69
61-120日	60	47
超過120日	37	12
	556	433

(d) 於2009年12月31日，港幣3.54億元(2008年：港幣2.79億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0日	195	163
31至60日	99	69
61至90日	49	30
91至120日	11	17
	354	279

應收貿易賬款港幣0.62億元(2008年：港幣0.48億元)出現減值迹象，撥備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0.25億元(2008年：港幣0.36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出現預料之外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f)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1	103	1	3
人民幣	556	353	—	—
美元	4	11	—	—
	681	467	1	3

(g) 所有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h) 除預付款外，所有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工具。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67	1,061	13	206
短期銀行存款	2,339	1,745	2,035	1,479
	3,206	2,806	2,048	1,685

年內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0.27% (2008年：1.1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間為56日 (2008年：24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854	1,061	1,663	516
人民幣	954	493	—	—
美元	373	1,228	360	1,145
其他貨幣	25	24	25	24
	3,206	2,806	2,048	1,685

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2009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新前灣」)簽訂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各自擁有青島前灣聯合50%股權。青島前灣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南岸集裝箱碼頭的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根據合資合同，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應向青島前灣聯合分別注入或出售彼等的其若干及全部資產，包括集裝箱碼頭泊位、後方堆場、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機械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青島前灣聯合注入或出售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5.53億元(包括土地使用權港幣2.33億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20億元)，而該金額已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2,423,435,842	2,406,111,200	242	241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 股份(附註(a))	551,000	2,076,000	—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8,762,181	15,248,642	1	1
於12月31日	2,432,749,023	2,423,435,842	243	242

附註：

- (a)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551,000(2008年：2,07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0.11億元(2008年：港幣0.39億元)。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7.33元(2008年：港幣34.82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年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 (b)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代息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8年末期股息	2009年7月17日	5,101,720	1	111	112
2009年中期股息	2009年11月27日	3,660,461	—	91	91
2009年合計		8,762,181	1	202	203
2008年合計		15,248,642	1	326	327

30 股本(續)

附註：(續)

(c) 認股權

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02年8月27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9年		200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1.83	31,124,000	21.68	33,200,000
已行使	20.86	(551,000)	19.19	(2,076,000)
已失效	23.03	(180,000)	—	—
於12月31日	21.84	30,393,000	21.83	31,124,000

於2009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可予行使。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2009年 認股權數目	2008年 認股權數目
2012年	4.985	100,000	100,000
2014年	11.08	2,838,000	2,938,000
2016年	23.03	27,305,000	27,936,000
2016年	20.91	150,000	150,000
		30,393,000	31,124,00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90	(508)	853	3,168	1,414	5,117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56	186	—	—	242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52)	—	(19)	(77)	(148)
匯兌調整	—	—	—	40	—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24(b))	—	—	1,023	—	—	1,023
撥自保留盈利	—	—	—	—	150	150
於2009年12月31日	190	(504)	2,062	3,189	1,487	6,424
於2008年1月1日	190	(1,542)	2,073	1,768	1,302	3,791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946)	—	—	(946)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	—	(12)	(4)	(16)
變現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儲備(附註7)	—	—	(269)	—	—	(269)
匯兌調整	—	—	—	1,412	—	1,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之減少(附註24(b))	—	—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附註39)	—	1,034	—	—	—	1,034
撥自保留盈利	—	—	—	—	116	116
於2008年12月31日	190	(508)	853	3,168	1,414	5,117

附註：

- (i) 資本儲備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1998年確定減低股份溢價之令狀所產生之款額港幣23.40億元。該款額為不可分派儲備。
- (ii) 法定儲備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31 儲備 (續)

(b)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本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4,186	190	2,340	3,001	19,717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港幣100,000元)	11	—	—	—	11
年內溢利	—	—	—	977	977
已付股息(附註30(b))	202	—	—	(1,576)	(1,374)
於2009年12月31日	14,399	190	2,340	2,402	19,331
呈報：					
儲備				1,623	
擬派股息				779	
				<u>2,402</u>	
於2008年1月1日	13,821	190	2,340	3,137	19,48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港幣100,000元)	39	—	—	—	39
年內溢利	—	—	—	1,622	1,622
已付股息(附註30(b))	326	—	—	(1,758)	(1,432)
於2008年12月31日	14,186	190	2,340	3,001	19,717
呈報：					
儲備				2,032	
擬派股息				969	
				<u>3,001</u>	

附註：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92	573	—	—
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無抵押	2,413	3,080	—	309
— 有抵押(附註(a))	7	—	—	—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毋須於 五年內悉數償還	79	79	—	—
	3,391	3,732	—	309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貸款(附註(c))	62	62	—	—
應付上市票據(附註(d))				
—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 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 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2,312	2,307	—	—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 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 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62	3,857	—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 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 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28	1,525	—	—
合計	11,155	11,483	—	309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1,857)	(1,237)	—	—
非流動部分	9,298	10,246	—	309

附註：

-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港幣0.07億元(2008年：無)乃以賬面淨值為港幣0.47億元(2008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借款及已發行之上市票據合共港幣90.02億元(2008年：港幣89.89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d) 應付上市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09年	2008年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擔保上市票據	6.33%	6.33%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擔保上市票據	5.47%	5.4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e)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達港幣73.10億元(2008年：港幣105.41億元)，其中分別為港幣66.10億元(2008年：港幣94.36億元)及港幣7.00億元(2008年：港幣11.05億元)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

(f) 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貸款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95	1,175	—	—	62	62	1,857	1,237
介乎一至兩年	394	896	—	—	—	—	394	896
介乎兩至五年	1,123	1,582	2,312	2,307	—	—	3,435	3,8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12	3,653	2,312	2,307	62	62	5,686	6,02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9	79	5,390	5,382	—	—	5,469	5,461
	3,391	3,732	7,702	7,689	62	62	11,155	11,483

(g) 於報告結束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幣	0.94%至1.67%	1.45%至3.08%	—	—
人民幣	4.37%至5.51%	4.78%至7.47%	—	—
美元	—	2.08%至2.18%	—	2.18%

(h) 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4.95億元(2008年：港幣30.38億元)及港幣81.31億元(2008年：港幣71.83億元)。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按本集團可取得之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則參照市場報價釐定。除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上市票據以外，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i)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988	2,640	—	—
人民幣	465	651	—	—
美元	7,702	8,192	—	309
	11,155	11,483	—	309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04)	(432)
匯兌調整	(9)	(9)
收購附屬公司	—	(1)
出售附屬公司	—	(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13(b))	—	(13)
稅率變動影響	—	7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89)	(155)
於12月31日	(702)	(604)

3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5.83億元(2008年：港幣3.38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22億元(2008年：港幣0.16億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5.61億元(2008年：港幣3.22億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	3
2010年	2	2
2011年	52	61
2012年	110	111
2013年	145	145
2014年	252	—
	561	322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2)	—	(469)	(468)	(631)	(468)
匯兌調整	(1)	(2)	(9)	(3)	(10)	(5)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負債	—	13	—	—	—	13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85)	(173)	(10)	3	(95)	(170)
於12月31日	(248)	(162)	(488)	(469)	(736)	(631)

附註：

本年內，本集團已付港幣0.92億元(2008年：無)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派發股息的預提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及存貨撥備		其他		合計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	11	26	25	27	36
匯兌調整	—	—	1	(4)	1	(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c))	—	—	—	(1)	—	(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	(26)	—	—	—	(26)
稅率變動影響	—	7	—	—	—	7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	—	9	6	6	6	15
於12月31日	1	1	33	26	34	27

3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附註(a))	86	70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4	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3	332	—	1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9	6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4	1	—	—
	296	413	—	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7	1,942	224	464
	1,593	2,355	224	640

3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49	54
31-60日	9	6
61-120日	8	4
超過120日	20	6
	86	70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c) 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42	211	—	176
人民幣	253	202	—	—
美元	1	—	—	—
	296	413	—	176

(d) 除應計費用外，所有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款項分類為攤銷成本後的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

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5%至5.2%計息(2008年：4.83%至5.2%)，並以人民幣列值。

貸款金額港幣16.52億元(2008年：港幣17.42億元)應於2010年償還。

其餘貸款金額港幣9.14億元(2008年：港幣9.07億元)應於2011至2017年償還，根據已訂立貸款協議之規定，最終控股公司可提前一個月通知要求償還，因此董事已將該等貸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36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以人民幣列值。

貸款應於2012至2019年償還，根據已訂立貸款協議之規定，中介控股公司可提前一個月通知要求償還，因此董事已將該等貸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41	1,935
— 終止經營業務	—	305
	1,541	2,24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37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虧損	(22)	1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1)	(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75)	(68)
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收益	—	(280)
視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之收益	—	(1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80	2,616
存貨減少	1	1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52)	3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2)	(49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27	2,463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購入附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購資產及假設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40
存貨	1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5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2)
其他金融負債	(24)	—
應付稅項	—	(1)
遞延稅項負債	—	(1)
少數股東權益	—	(28)
	23	65
先前已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	—
	11	65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2
	11	67
代表：		
現金代價	11	66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	1
	11	67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1)	(6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	50
	(9)	(17)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	16
遞延稅項資產	—	1
	—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1,684	—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642)	—
少數股東權益	(375)	—
	667	32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19)	—
	648	32
現金代價淨額	1,140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2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代價	1,146	65
減：已付交易成本	(6)	—
	1,140	6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75	65

38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	201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	1,649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0	—
	791	1,649
共同控制實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	195
	1,768	2,045

(b) 投資之資本承擔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港口項目	1,748	612

(c)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8	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99	41
五年後	38	45
	225	189

38 承擔 (續)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8	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71	52
第五年後	2	—
	141	112

3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2007年，本集團重組其於中國蛇口持有之港口權益。根據重組，本集團向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MTL」)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MTL可於自2007年2月22日起計一年內向本集團出售其於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Mega SCT」)之20%股權。本集團將其收購 Mega SCT股權之責任已計入金融負債。由於認沽期權失效前主要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保留，故並無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於2008年2月22日，該項認沽期權失效，且本集團實際向MTL出售Mega SCT之20%股權。

出售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股權應佔之商譽港幣12.39億元，並確認Mega SCT少數股東權益港幣6.51億元。由於本集團對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採用經濟實體法進行會計處理，故出售所產生之差額港幣10.34億元已計入權益。

40 企業合併

於2009年9月24日，本集團收購招商拖輪(青島)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偉捷(青島)拖輪有限公司)〔青島拖輪〕剩餘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青島拖輪由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拖輪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拖輪服務。收購之詳情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11
已收購資產及假設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23
減：先前已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3(a))	(12)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1
商譽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指CMG內之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另一方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予：	(i)		
— 聯營公司		—	480
— 同系附屬公司		—	8
租金收入來自：	(ii)		
— 中介控股公司		22	22
— 同系附屬公司		10	10
服務收入來自：	(iii)		
— 聯營公司		3	—
— 同系附屬公司		2	—
— 共同控制實體		3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120	79
支付服務費予：			
— 同系附屬公司	(iv)	5	6
— 共同控制實體	(v)	7	3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 最終控股公司	(vi)	110	97
— 中介控股公司	(vi)	37	—

附註：

- (i) 貨品銷售價格由交易各方磋商。
- (i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i) 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v)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船隻運往本集團經營之港口，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v)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vi)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未付金額按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6所列之利率計算。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34、35及36。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	(i)	—	189
租金收入	(ii)	—	3
已付專利費	(iii)	—	92
服務開支	(iv)	15	19

附註：

- (i) 貨品銷售價格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產品的總生產成本加一定利潤釐定。
- (ii) 租金收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每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i)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按油漆銷售淨額之百分比釐定。
- (iv) 服務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按集裝箱水平運輸所用的車輛數量及類型及此類運輸所需的操作人員計算。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	13

4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2010年3月30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出售其於Asia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Zone」) 之全部股權與本集團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Green Noble Limited。Asia Zone間接持有70%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冷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招商港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寧波) 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	60.00%	提供集裝箱 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拖輪(青島)有限公司 (前稱為招商偉捷(青島) 拖輪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元	—	100.00%	拖輪業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1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80.00%	投資控股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深圳海星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1	中國	15,151,500美元	—	67.0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深圳市滬星 拖輪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5.00%	提供拖輪服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55.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第8號泊位
宇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00%	—	物業持有
漳州招商局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經濟 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經濟 開發區提供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冷鏈 (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5,000,000美元	—	70.00%	在中國深圳經營 冷凍倉庫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60,600,000元	—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 港務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6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¹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外商投資企業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非正式中文公司名稱

44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¹	香港	20.00%	航空貨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B股) ¹	中國	24.82%	設計、製造及銷售 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	37.01%	港口運輸、石油 服務、物業發展、 食物及糧油處理、 建築材料及其他 工程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香港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A股) ¹	中國	26.54%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天津海天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¹	中國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深圳鐵和儲運有限公司 ¹	中國	45.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¹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4,020,690,955元	—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209,090,000元	—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深圳港航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5,000,000元	62.50%	—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¹	港幣12,000,000元	—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宏商海運有限公司 ¹	港幣8,000,000元	—	20.00%	提供航運服務

¹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劉云樹先生 (於2009年6月3日獲委任)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杜永成先生 (於2009年6月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

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

主席

香港，2010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將於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0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587 7771

電子郵件：relation@cmhk.com

www.cmhi.com.hk